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2刑初21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泉，男，1973年8月3日出生于天津市河西区，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文玥里103门401号，现暂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福源里1号楼1门101号。2007年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本案于2015年11月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8日经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6〕2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泉犯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于2016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智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12月，被告人王泉在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泰达（津南）微电子工业区注册成立天津市缘通聚丰车务咨询有限公司，并与天津市城防驾驶员职业培训学校建立培训驾驶员的业务关系。因资金短缺，为便于公司运转及个人消费，被告人王泉以编造身份及年薪的手段，先后以自己或其妻张树菊的名义，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上海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领十张信用卡，并刷卡消费或提现，后因公司经营不善以及与天津市城防驾驶员职业培训学校中断合同关系，造成资金短缺加剧，虽经上述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泉拒不归还其恶意透支的上述银行欠款，后更换电话号码，举家前往云南省躲避银行债务并意欲自杀，至今尚欠上述银行本金人民币331598.80元。期间，被告人王泉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他人报考驾驶员学费人民币29900元挥霍。具体事实如下：

1、被告人王泉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6226890007657900）一张并消费、提现，于2015年4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15970.66元。

2、被告人王泉于2012年12月19日在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6221491302270815）一张并消费、提现，于2015年4月6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18046.63元。

3、被告人王泉于2013年3月22日在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6228098880141822）一张并消费、提现，于2015年4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19972.84元。

4、被告人王泉于2012年8月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4062523180231852）一张并消费、提现，于2015年5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4261.68元。

5、被告人王泉于2014年10月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4816990014410250）一张并消费、提现，于2015年5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继续透支使用，至今尚欠银行本金20735.11元。

6、被告人王泉于2010年8月4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6222380020432501）一张并消费，于2015年5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截止2015年10月15日尚欠银行本金49389元。

7、被告人王泉于2013年3月12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4270200057925167）一张并消费，于2015年5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截止2015年10月15日尚欠银行本金43238元。

8、被告人王泉于2012年9月12日，以其妻张树菊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4062522854286440），并于2012年9月24日开卡消费、提现，于2015年5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21260.46元。

9、被告人王泉于2014年6月11日，以其妻张树菊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6259770000106818）一张，并于2014年6月22日开卡消费、提现，于2015年5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79993.34元。

10、被告人王泉于2014年6月11日，以其妻张树菊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卡号4816990012106389）一张，并于2014年6月22日开卡消费、提现，于2015年5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至今尚欠银行本金58731.08元。

2014年12月31日，被告人王泉经营的天津市缘通聚丰车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城防驾驶员职业培训学校中断培训驾驶员合同关系后，在没有驾驶员培训资质的情况下，隐瞒事实真相，继续对外招收学员，自2015年1月在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南华路先后骗取李志敏报考驾驶员学费人民币4000元、刘俊宝4000元、鲍桂静4000元、李志军4000元、尹连波4600元、范文婷4800元、赵娜4500元，共计人民币29900元，并以“天津市缘通聚丰车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具收据，后将上述赃款挥霍。

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被告人王泉于2015年11月4日自行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袁春月、许澎、张志伟、李磊、陈光辉、李志敏、李志军、刘俊宝、鲍桂静、尹连波、赵娜、范文婷的陈述，证人张树菊、李玉国、高志刚、范树文的证言，辨认笔录，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前科材料，身份证明，咸水沽镇头道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接受证据清单，授权委托书，报案书，催收记录，交易明细，开户资料，工作证，情况说明，扣押清单，聊天记录，收据，汇款记录，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泉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诈骗罪。因其具有自首之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及犯罪前科之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泉有期徒刑六年至八年，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泉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被告人王泉自行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其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再次实施犯罪，酌情对其从重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

二、被告人王泉违法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361498.8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冀军  
代理审判员 张 诚  
人民陪审员 曾宪武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永博  
速 录 员 侯 帅